

代號：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託申請書

學校全銜：_____

申請委託階段： ☐國中 ☐國小 （請勾選）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由鈞局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專任(代理)教師甄選工作，並確實遵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二、本申請書附註說明事項，均已詳閱，本校提出申請後，授權鈞局辦理，絕無異議。
- 三、經鈞局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外，本校應予聘任，不得異議。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委員簽到表)1 份。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事主管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全市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工作，相關甄選試務工作得委請學校辦理。
- 2、本次教師甄選方式為全部委託，包含報名、初試(筆試)、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及公開分發。

- 3、 本次教師甄選受理編制內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缺額，倘學校基於教學需求或特殊考量，須於甄選簡章酌訂錄取之優先條件等，本小組無法逐一針對各校個別需求訂定簡章，如擬由本局辦理教師甄選，上開因素併請考量。